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7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耀根先生、翁杰先生、顾文渊先生、惠岭女士、王钮忠先生、徐大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新卫先生、吴梅生先生、辛小标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范围，现提议给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7.2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由于第三届董事会拟任非独立董事中翁杰先生、顾文渊先生、惠岭女士、王钮忠先生、徐大鹏先生均在公司有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不另外领薪；故非独立董事成员中只有翁耀根先生由于全职担任公司董事，且处理日常决策性的事务，职务重要，故其在公司领薪。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给予翁耀根先生董事薪酬 80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翁耀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先生之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1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2、翁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08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翁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之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2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3、顾文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任无锡港口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任无锡市港口机械厂厂长，1998年起先后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顾文渊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4、惠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8月-2010年10月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2010年12月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惠岭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18号资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5、王钮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2009年3月，担任张家港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2012年4月，担任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钮忠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18号资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6、徐大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为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7、孙新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8、吴梅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6年5月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厂党委副书记，1988年12月任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2008年7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无锡分所所长、书记，2013年12月至今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9、辛小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1986年8月-2006年12月，担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07年12月，担任江苏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今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辛小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